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##### 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；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##### 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#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董事姚新义、吴子富、喻波和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签署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框架协议暨复牌的公告》详见公司

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45 号文。

另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5 月 30 日